

小河锣鼓项目传承工作之三

目 录

[illegible]

个人总结

为了有效保护、传承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小河锣鼓”。促进保护与传承。本人积极配合与协调区文化馆的工作，做好小河锣鼓的曲牌，整理和保护，传承工作，并服从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

- 1.主动承担保护与传承小河锣鼓的责任与义务。
- 2.完整地保护小河锣鼓的有关原始资料，实物，进一步最好发掘小河锣鼓的工作，争取每年都搜集新的曲牌。
- 3.积极做好小河锣鼓的传授、教学与培训工作。
- 4.积极参与小河锣鼓的保护与宣传、展示活动。

在做到以上几点的同时，本人应在培训过程中，对爱乐者加强训练，继承创新，不受传统的约束，创造出新的渝北区小河锣鼓演奏模式。

传承人：冯俊

2011.11.12

个人总结

在近期本人积极配合区文化馆的工作，并认真做好小河锣鼓的传承。主动承担保护与传承小河锣鼓的责任与义务。组建队伍，吸收擅长乐器的人，加强培训，继承创新。完整地保护小河锣鼓的有关原始资料，实物，进一步最好发掘小河锣鼓的工作。积极做好传授、教学与培训。

传承人：蒋祯轩

2011.11.10

“小河锣鼓”传承人冯俊

冯俊，男，1972年9月出生，家住渝北区回兴街道高岩路153号。从1978年开始随祖父学习民间吹打乐，上小学后又拜师学习民间吹打乐，初中、高中阶段，在不影响学习的情况下，开始参加一些吹打乐活动。成年后，劳作之余，一直从事民间吹打乐行当，是“小河锣鼓”第四代传承人之一。2009年2月被确定为省级传承人。

由于从小随祖父和老师学习、从事民间吹打乐，能较好地掌握小河锣鼓的演奏，擅长的乐器有锣、鼓、唢呐，特别是鼓，演奏技巧在当地非常有影响。吹也是强项，不管是上手、下手都能演奏。会演奏的曲子有：《拍音》、《笛子音》、《五关虎》、《送妹》等三十多首乐曲。曾参加市里举办的“首届吹打乐比赛”获市一等奖。多次参加渝北区、重庆市组织的大型文化演出活动。参加了重庆市“三庆”活动文艺演出。积极参加了本地区各大型文艺活动。

因长期从事民间音乐，特别热爱民间音乐，冯俊经常与同行们在一起互相探讨、互相学习。如何把民间音乐传统曲牌的演奏与现代歌曲相结合，在不同的场所不同的年代不同的对象能演奏什么样的曲牌等，让同行们更为喜欢，使吹打乐世代相传。这是冯俊近年来主要做的工作。

冯俊作为小河锣鼓第四代传承人，至今完好保成了祖父留下的“小河锣鼓”全套乐器及演奏相关的曲谱数本。为了做好传承工作，冯俊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小河锣鼓历史渊源、传承谱系、

传统技艺等记录、整理和保护、发展工作，同时还开展传习活动，带徒传艺，培养新人，促进渝北区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继承和弘扬。

第四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推荐表

项目类别： 传统音乐

项目编号及名称： II-123 锣鼓艺术（小河锣鼓）

传承人姓名： 冯 俊

保护单位： 重庆市渝北区文化馆

省、自治区、直辖市： 重庆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印制
二〇一一年七月

注意事项及填表说明

一、注意事项

(一)封面中“项目类别”及“项目编号及名称”按已公布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类别、编号及名称正确填写。

项目类别分别为：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民俗。项目编号及名称如：山西省乡宁县的“云丘山中和节”应填写为“X-122中和节（云丘山中和节）”。

(二)表格除签字外，一律用电脑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真实，不得弄虚作假。签字、盖章不得复印、打印。

二、填表说明

(一)“荣誉称号”栏目中，填写传承人曾获得的荣誉称号，如“民间工艺大师”等，如没有，可不填。

(二)“个人简历”栏目中，简要填写传承人的工作、学习情况。“传承谱系”栏目中，填写项目清晰的传承脉络。

(三)“学习与实践经历”栏目中，应填写传承人与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学艺及实践经历情况。

(四)“技艺特点”栏目中，应填写传承人在该项目领域里独特的技艺表现形式等。

(五)“个人成就”栏目中，应填写传承人所获得的奖励、表彰及成果。

(六)“为该项目保护传承所做的其他贡献”栏目中，如无相关内容，可不填。

(七)在“项目保护单位意见”、“当地文化主管部门意见”、“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栏目中，须明确表示“同意推荐”并加盖公章。

(八)在“省级专家评审委员会评议意见”栏目中应填写专家评审意见；在“省级专家评审委员会名单”栏目中应填写省级专家“姓名”、“性别”、“年龄”、“专业”、“职称”等个人信息。

姓 名	冯俊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2.9.24	民 族	汉	
文化程度	高中	职 业		
职务职称		荣誉称号		
确定为省级代表性传承人的时间		2009 年 2 月 13 日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13883570909	
邮 编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渝北区回兴街道高岩路 153 号—2 号			
个人简历	1978 年至小学毕业后一直随祖父及老师从事民间吹打乐活动，上初中、高中等时间在不影响上学的情况下，经常参加民间音乐活动。由于自己从小热爱音乐，至今从事此项活动。			

第一代	冯海清	男	1897 年	不详	家传	1906 年	双凤桥溜马村
第二代	冯树轩	男	1927 年	不详	家传	1937 年	双凤桥溜马村
第二代	王炳云	男	不 详	不详	师传	不 详	渝北两路观岩村
第三代	冯忠全	男	1951 年	小学	家传	1961 年	原渝北区鸳鸯镇
第三代	王心安	男	1936 年	旧学	家传	1943 年	渝北两路观岩村 现居渝北两路
第三代	龙泽润	男	1937 年	旧学	师传	1947 年	原住沙坪三塘村 现居渝北两路
第四代	王定伟	男	1950 年	初中	家传	1960 年	渝北两路观岩村
第四代	陈善凯	男	1956 年	小学	师传	1968 年	渝北回兴长河村
第四代	冯 俊	男	1972 年	小学	家传	1978 年	原渝北区鸳鸯镇
第四代	龙裕波	男	1969 年	初中	家传	1979 年	原住沙坪三塘村
第四代	王朝禄	男	1968 年	初中	家传	1988 年	渝北两路观岩村
第五代	邓跃文	男	1970 年	初中	师传	1995 年	渝北礼家
第五代	陈相连	男	1970 年	初中	师传	1995 年	渝北礼家

学习与实践经历	长期从事民间音乐，特别热爱民间音乐，经常与同行们在一起互相探讨、互相学习，如何把民间音乐传统曲牌的演奏与现代歌曲相结合，在不同的场所不同的年代不同的对象能演奏什么样的曲牌等，让同行们更为喜欢。通过实践证明，我们也要不断的加强现代文化的学习，把我们的民间音乐事业、音乐活动搞得更加丰富，让群众更加喜欢。
技艺特点	能较好地掌握小河锣鼓的演奏，特别是鼓，演奏技巧在当地非常有影响。吹也是强项，不管是上手、下手都能演奏。会演奏的曲子有：《拍音》、《笛子音》、《五关虎》、《送妹》等三十多首乐曲。
个人成就	多次参加渝北区、重庆市组织的大型文化演出活动。 参加了重庆市“三庆”活动文艺演出。 参加了本地区各大型文艺活动。 参加了重庆市首届民族民间器乐比赛，渝北区获一等奖。
授徒传艺情况	从事 20 多年的民间艺术期间，为“小河锣鼓”艺术的传承和发展做出了一定的贡献。目前传承有邓跃文、陈相连等 4 名徒弟，现已能独自演奏多种曲调和曲牌，并随队长期参加演出。

参与社会 公益性活 动情况（ 展演、宣 传、讲座 等）	
持有该项目的 相关实物、 资料情况	至今保成完好的祖父留下的“小河锣鼓”全套乐器及演奏相关的曲谱数本。
为该项目保护 传承所做的 其他贡献	

照片一	(反映申请人或被推荐人技艺特点的 500 万像素以上 6 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或剧（节）目照片) (贴照片处)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
照片二	(贴照片处)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

照片三	(贴照片处)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
照片四	(贴照片处)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

照片五	本人申请：同意将其作为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报并传承发展，并同意国家有关部门对其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如 (贴照片处)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
申请人或被推荐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应复印正反两面并粘贴) (贴身份证复印件处)

本人申请及授权书	本人申请（同意推荐）作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积极履行传承义务，并同意文化部无偿使用申报材料进行宣传、推广。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保护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当地文化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专家评审委员会评议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字）

二〇一一年 月 日

省级专家评审委员会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